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1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王瀚毅

王雅柔

一、(一)債務人王瀚毅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7,0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9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；若對債務人王瀚毅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雅柔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王瀚毅負擔，若對債務人王瀚毅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雅柔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